

华泰财险附加列明产品索赔发生制条款（B款）

列明产品索赔发生制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在明细表载明的“您的产品”。

条款

承保范围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A. **被保险人**因本承保范围承保的**意外事故**发生，导致第三人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我们将依据本保险条款的规定，负赔偿责任。

责任 - 索赔发生制

本承保范围仅适用于包括在**产品-完工危险**内的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B. 本承保范围仅适用于：

1. 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追溯日之后并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而且
2. **被保险人**第一次收到个人或机构有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
 - a. 是在
 - i. 保险期间内；或
 - ii. 我们提供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条款中所规定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或
 - b. 符合一般条款中“状况的通知”规定。

C. 本承保范围不适用于任何

1.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向我们或其它保险人作全部或部分索赔通知的；或
2.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视为已知**的情形，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本保险的任何给付的伤害，损失，意外事故，索赔，诉讼，或其它情况。

D. 依据本保险的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形时，个人或机构应视为已经提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请求：
 - a.
 - i. 任何**被保险人**； 或
 - ii. 我们收到并记录该索赔的请求； 或
 - b. 我们自行决定予以赔付；以先发生者为准。
2. 所有关于同一个人遭受的**人身伤害**，包含个人或机构在任何时候由于该**人身伤害**引起的需要对伤者进行照料，伤者无法工作或死亡的损失的损害赔偿请求，其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应视为全部损害赔偿的索赔时间。
3. 所有关于同一个人或机构遭受的**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请求，其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应视为全部损害赔偿的索赔时间。

我们给付的最高限额为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条款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赔付义务在相关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除了本合同中的调查，辩护及赔付条款和附加给付条款的规定以外，我们无其它给付金额或采取行动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

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适用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我们将自动提供基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同时您可以另行申请购买的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 A. 本保险被终止或未续保；
- B. 我们续保了本保险或以其它保险替代本保险，而：
 - 1. 该保险的追溯日较本保险的追溯日晚；或
 - 2. 该保险非索赔发生制保险。

如何适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 A. 只适用于针对发生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追溯日之后而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的伤害或损失的损害赔偿索赔请求。
- B. 并不
 - 1. 延长保险期间或改变承保范围；
 - 2. 恢复或增加赔偿限额；或
 - 3. 适用于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前已向我们或其它保险人通知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伤害，损失，索赔，**诉讼**或其它情况。
- C. 一旦生效，不得取消。

基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基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系自动附加的期限，开始于保险期间终止时，而且不超过下列期限：

- A.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天内依照发生索赔，**诉讼**及其它损失状况时的义务条款将状况通知我们，对于该状况所引起的索赔，其期限为 3 年。
- B. 未依照前述 A 项的要求通知我们的状况所引起的索赔，其期限为 30 天。

以上的索赔，视为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基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不适用于由其它保险（包含您后续购买的保险）承保的索赔，或本应当由其它保险承保，但由于索赔金额超过责任限额而不被承保的索赔。

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可以依据以下条款规定，在缴付额外保险费后，以批单方式加保。

加保后，该期限在基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终止后开始，持续不超过三年。

在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间内提出的索赔，视为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您必须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终止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购买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请求。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在您依照约定期限交付保险费前，不发生效力。

我们依据承保规则及费率的规定确定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额外保险费。额外保险费应不超过本保险年保险费的二倍。

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批单应列明符合本条款规定，而在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使用的条款（包含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后使用的条款）。如另有任何其它有效的保险存在，则本保险仅作为其超额保险的规定。

一般条款

状况的通知

- A. 如果在本保险期间终止前，您得知一个已经或可能导致本保险承保的伤害或损失，对于该伤害或损失的索赔，如果：
1. 您确保我们在保险期间内迅速收到该状况的通知；而且
 2. 该索赔于下列期限终止以前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以书面通知我们，以后到期者为准：
 - a.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
 - b. 本保险的续保或替换保险的保险期间，而且该保险由我们或我们的关联企业签发给您；
 - c. 前述 A. 2. a 或 A. 2. b 描述的保险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 将视为在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提出。
- 通知必须根据发生索赔、诉讼或其它损失状况时的义务条款 A 及 B 项的规定提出。
- B. 本保险的承保范围：
1. 仅适用于针对发生在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追溯日之后及保险期间终止之前的伤害或损失的损害赔偿的索赔。
 2. 并不
 - a. 延长保险期间或扩展承保范围；
 - b. 恢复或增加责任限额；或
 - c. 适用于任何
 - i.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向我们或其它保险人通知全部或部分的伤害，损失，索赔，**诉讼**或其它情况；或
 - ii. 其它保险（包括您后续购买的保险）所承保的索赔，或如果仍有剩余的责任限额，则该保险仍承保在内的索赔。